



纪检监察办案指南

Jijianjianchabananzhinan

总参谋部政治部纪检部 编

军事谊文出版社

纪检监察
办案指南
PDG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材

纪检监察办案指南

(2008年修订版)

总参谋部政治部纪检部编

军事谊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办案指南/总参谋部政治部纪检部编. —北京: 军事谊文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80150 - 713 - 6

I. 纪… II. 总…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案件-审理-指南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案件-审理-指南 IV. D262.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3808 号

书 名: 纪检监察办案指南
著 者: 总参谋部政治部纪检部
责任编辑: 黄晓霞 张保江
出版发行: 军事谊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 1 号
邮 编: 100120
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37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50 - 713 - 6/G · 161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严肃认真地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是纪检监察机关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也是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基本要求和重要组成部分。由总参谋部政治部纪检部组织编写的《纪检办案必读》于1996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纪检干部的欢迎。2001年，根据中央纪委、军委纪委颁布施行的新制度、新规定，我们对《纪检办案必读》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纪检办案指南》，该书出版后，以其丰富的内容和较强的实用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受到军地纪检系统的好评，并多次加印。近几年来，中央纪委、军委纪委又陆续颁布实施了一些新的制度和规定。2005年7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制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监察工作规定》，赋予纪检部门新的职能。为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在总政治部纪检部的指导下，吸收新颁布施行的党纪、监察条规规定，借鉴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最新成果，对原《纪检办案指南》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这本《纪检监察办案指南》，该书可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亦可作为办案参考工具书，对不熟悉纪检监察办案的同志会起到入门引路的作用，对熟悉纪检监察办案的同志，也可起到规范和指导的作用。

本书修订出版过程中，总参政治部孙健民主任、卢胜军副主任给予了有力领导并审定了书稿。参加此次修订的有曹广生、王博程、刘全贵、张维昌、张保江、张战、汪军喜、郭光升、罗斌、宋福民、李新启、廖润华等同志。总参政治部保密委员会、总参政治部办公室和军事谊文出版社为本书出版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纪检监察办案的政策性、实践性都很强，每一具体案件都有其个性特点，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书肯定会有不妥甚至错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党纪案件检查工作程序

一、受理	1
1. 受理范围	1
2. 受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3. 受理违纪问题的材料来源	2
4. 受理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法及要求	2
二、初步核实	3
5. 初步核实的基本条件	3
6. 初步核实的批准权限	3
7. 初步核实的一般方法	4
8. 初步核实的取证手段	5
9. 初步核实后的主要工作	5
10. 初步核实的时限	6
11.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范例	6
12. 纪律检查建议书范例	6
三、立案	13
13. 立案的条件	13
14. 立案的程序	13
15. 立案呈批报告范例	14
16. 立案决定书范例	14
17. 立案的批准权限	14

18. 责成立案通知书范例	16
19. 办理立案应注意的问题	16
四、调查	21
20. 组织调查组	21
21. 熟悉案情、制定调查方案	22
22. 谈话调查	23
23. 现场察看	25
24. 查阅资料	25
25. 调查阶段还可采取的取证手段	26
26. 证据的特点和种类	27
27. 证据的收集	29
28. 调查工作的时限	30
29. 调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
五、“两规”措施	35
30. 使用“两规”措施的条件	35
31. “两规”措施的使用权限	35
32. “两规”措施的审批程序	36
33. “两规”措施的使用时限	37
34. 保障被“两规”人员的合法权利	38
35. 使用“两规”措施应注意的问题	38
36. 使用“两规”措施可能出现的其他情况	39
37. “两规”措施的解除	40
六、停职检查措施	43
38. 停职检查的条件	43
39. 停职检查措施的特征	43
40. 停职检查措施的办理程序及批准权限	44
41. 停职检查建议书范例	44
42. 初步核实、立案、“两规”、停职检查批准权限一览表	44
七、证据的鉴别及错误事实的认定	47
43. 证据的鉴别	47

44. 证据的使用	48
45. 错误事实的认定	48
八、调查结束后的工作	49
46. 与被检查人核对事实	49
47. 提出定性处理意见	49
48. 向有关党组织汇报	50
49. 撰写调查报告	50
50. 调查报告范例	51
51. 错误事实材料与本人见面	51
52.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处理意见	52
53. 销案与撤案	52
九、移送审理	56
54. 移送审理的条件	56
55. 移送审理的材料	56

第二编 党纪案件审理工作程序

一、受理	60
1. 受理范围	60
2. 受理条件	60
3. 审理承办	61
4. 审理情况登记	61
二、审核	61
5. 审核事实和证据	61
6. 审核错误性质	61
7. 审核处理意见	62
8. 写出审理报告	62
9. 审理报告范例	63
三、审议	63
10. 党支部的审议	63

11. 审理部门的审议	64
12. 几种审理情况的处理方法	65
四、谈话	65
13. 谈话的目的	66
14. 谈话的准备工作	66
15. 谈话的实施	66
16. 谈话成果的运用	67
五、呈批	72
17. 文书材料准备	72
18. 会议汇报准备	72
19. 本级纪委研究讨论	72
20. 做好会议记录、办理领导签批等手续	73
六、执行	73
21. 办理批复和下达处分决定	73
22. 批复和处分决定范例	73
23. 办理请示	73
24. 请示范例	74
25. 宣布处分决定	74
七、立卷	83
26. 立卷归档要求	83
27. 归档材料及顺序	83
28. 归档案卷整理装订要求	83
29. 案件档案的保管和借阅	84
八、申诉复查案件、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	84
30. 申诉复查案件的审理程序	84
31. 申诉复查案件应报送审理的材料	85
32. 文书范例	85
33. 征求意见案件的审理程序	96
九、司法部门移送案件和备案案件的审理	97
34. 司法部门移送案件的特点	97

35. 司法部门移送案件的审理程序	97
36. 司法部门移送审理的材料	97
37. 文书范例	98
38. 备案案件的审理程序	98
39. 备案案件文书范例	98

第三编 党纪处分的具体运用

一、党纪处分简述	103
1. 党纪处分的概念、目的和作用	103
2. 实施党纪处分应注意的问题	104
3. 党纪处分的种类	105
4. 违纪错误的构成	106
5. 党纪处分的批准权限	108
二、量纪	108
6. 量纪的根据	109
7. 量纪的前提	109
8. 量纪的准绳	110
三、量纪情节	110
9. 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	110
10. 主动交代	111
11. 立功	111
12. 重犯	112
四、量纪幅度	112
13. 从轻和减轻	112
14. 从重和加重	113
15. 免予处分	114
五、合并处理、竞合、比照和溯及力	114
16. 合并处理	114
17. 竞合	115

18. 比照处理	115
19. 溯及力	116
六、共同违纪和违纪金额	117
20. 共同违纪	117
21. 共同违纪的处分原则	118
22. 违纪金额	118
23. 违纪金额的计算	119
七、集体违纪	119
24. 集体违纪的定义	119
25. 集体违纪的处分原则	120
26. 对党组织违纪的处理	121
八、违法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121
27. 应一律开除党籍的几种情形	121
28. 被依法劳动教养党员的处理	121
29. 刑满释放人员的处理	122
九、其他问题的处理	122
30.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或死亡党员的处理	122
31. 对党员受政纪等其他处分后的党纪处理	122
32. 对预备党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23
33. 对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区分	123
34. 如何计算经济损失	123
35.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处理	123
36.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时限及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123
37. 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和其他相关处理手续人员的处理	124

第四编 军队政纪案件检查和审理

一、总论	125
1. 军队政纪案件管辖	125

2. 军队政纪案件检查和审理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125
二、军队政纪案件检查	126
3. 可采取的措施	126
4. “查询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有价证券”措施	126
5. “两指”措施	127
6. 监察建议	127
7. 监察建议的审批	127
8. 监察建议的送达和执行	128
9. 没收、追缴违纪财物	128
10. 行政看管措施	128
11. 行政看管的使用权限	129
12. 行政看管的承办	130
13. 行政看管的要求	130
三、军队政纪案件的审理	138
14. 审理承办	138
15. 受理范围	138
16. 审理应具备的材料	138
17. 审理要求	138
18. 审理核实的主要内容	139
19. 补充调查	139
20. 中止审理	139
21. 审理时限	139
22. 政纪处分的批准权限	140
23. 政纪处分的原则	140
24. 政纪处分的实施	140
25. 党纪、政纪互涉问题	141
26. 文书范例	141

第五编 案件检查和审理工作相关条规

一、总类	145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2007年10月21日）	14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中发〔2003〕17号 2003年12月31日）	15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167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节录） （中发〔2003〕15号 2003年12月5日）	206
军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补充规定 （〔2005〕15号 2005年7月22日）	211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发〔2004〕19号 2004年9月22日）	216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中发〔2005〕3号 2005年1月3日）	224
中央纪委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 （试行）（中纪发〔2005〕10号 2005年7月26日）	237
二、党纪检查	24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1993年5月21日）	24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年1月28日）	25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94年1月28日）	259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中纪办发〔1991〕6号 1991年7月23日）	270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987年7月14日）	275

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中纪发〔1991〕5号 1991年7月13日）	281
中央纪委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 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中纪办发〔1991〕6号 1991年7月23日）	288
关于对军队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政联〔2006〕9号 2006年10月3日）	290
关于军队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政联〔2006〕9号 2006年10月3日）	293
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若干规定（中纪发〔2007〕7号 2007年5月29日）	295
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 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中纪发〔2001〕6号 2001年3月26日）	298
中央纪委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问 题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法复〔1997〕2号 1997年9月1日）	300
三、监察工作	301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节录） （2002年3月23日修订）	301
中国人民解放军监察工作规定 （〔2005〕政字第11号 2005年10月1日施行）	315
人事部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2005年1月1日施行）	322
四、信访工作	329
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2005年5月1日）	329
中央纪委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 意见（中纪办发〔2005〕1号 2005年2月1日）	341

附录

一、初步核实、立案、“两规”、停职检查批准权限一览表	346
二、党纪处分批准权限一览表	347
三、政纪处分批准权限一览表	349

第一编 党纪案件检查工作程序

党纪案件检查，是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查明党内违纪案件或反映违纪问题的事实真相而进行检查的活动。

根据中央纪委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党内违纪案件的检查，一般分为受理、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和移送审理五个阶段。

一、受 理

受理，是指纪检机关依据党章和《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管辖权限，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党员和党组织违反党纪行为的线索和材料，接受并采取恰当方式予以处理的活动。

1. 受理范围

纪检机关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下列违纪问题，予以受理：

- (1) 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的违纪问题；
- (2) 属上级党委管理在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 (3) 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
- (4) 下一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 (5) 领导交办的反映其他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属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和党组织重大、典型的违纪问题，必要时也可以受理。

2. 受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检举、控告以及组织发现的有违纪行为的对象，必须是具体的某个党的组织或某个党员或党员干部。
- (2) 检举、控告以及组织发现的有违纪行为的对象，确实有违纪嫌疑需要调查。

3. 受理违纪问题的材料来源

受理违纪问题的材料来源，是指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材料的出处及送达纪检机关的渠道。实际工作中主要有以下五种渠道：

- (1) 党员、群众或各级组织检举、控告的；
- (2) 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的；
- (3) 有关部门移送的（主要有司法机关移送的已作出法律处理或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线索和材料，以及其他党政部门接到反映有关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材料后，根据案件管理范围移送至本级纪检机关的材料）；
- (4) 违法违纪者自述的；
- (5) 纪检机关发现的。

4. 受理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法及要求

纪检机关受理党员和党组织的违纪问题后，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一般分六种情况进行处理：

- (1) 对应由上级机关管辖的，及时报送上级机关；
- (2) 对应由下级机关办理的，尽快交办或转办；
- (3) 对不属于纪检机关管辖的，及时移送管辖机关和部门；
- (4) 对涉及到正在进行初核或立案调查的，及时转给初核小组或调查组调查；
- (5) 对所反映内容不具体且无法查证的，或是过去已作出结论的，应予以留存备查；
- (6) 对需要进行调查核实，以决定是否立案的受理材料，应及时提出初步核实意见，并报纪委领导审批。

办理时必须做到三点：